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 11月9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发布了《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8年3月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398号文件准予募集注册,《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8年9月27日正式生效,并于2018年11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11日起,至2020年12月8日17:00止(以表決票收件人收到表決票时止)。
- 3.会议计票日:2020年12月9日。
- 4.会议通知表決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收件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銷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陽門內大街2号凱恒中心B座19层
联系人:贾欣欣
联系电话:(010)159100273
邮政编码:1001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決专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达、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上地址的收件人。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自2020年11月10日,即在2020年11月1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发表表決。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仅接受纸质投票,表決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手写、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決票。

2.表決票填写须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決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決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決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其他机构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机构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決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人在表決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表決委托书需经该授权人持有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決票的授权证明(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书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证券账户的复印件;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4)以上事项及本公告全文的公告、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网络投票有个人或机构投资者需将所需的表決票填写好的文件于会议投票表決起止时间内(自2020年11月11日起,至2020年12月8日17:00止,基金份额人收到表決票时开始)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收件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陽門內大街2号凱恒中心B座19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決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亲自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決需符合以下规定:

(一)委托投票
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決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決权的数量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決权。委托人授权他人代其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委托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有基金份额以及在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范围内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数量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行使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決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通过书面授权他人代行使表決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向他人提交的授权表決书的样本请向本公司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表決书样本。

1.书面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 ①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決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签署并签署的授权表決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②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決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签署并签署的授权表決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委托投票人签署的授权表決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四)书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书面授权文件应与表決票一同于会议投票表決起止时间内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收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陽門內大街2号凱恒中心B座19层),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表決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的直銷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表決委托书基金管理人代为投票,并提交相关文件。

2.表決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形式授权,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近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近时间收到的表決票有两次以上,以表示其表決意愿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表示为集体表決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他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決权。

(2)如委托人在未授权表決书中明确表达其表決意愿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他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決权,如委托人在授权表決书中表达多种表決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他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決权;

(3)如委托人已履行授权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決票,则以后有效表決票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授权的授权期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至表決票于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2月8日17:00止,将相关授权表決书及相关文件寄交或专人送达给本公告规定的收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陽門內大街2号凱恒中心B座19层),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表決书及相关文件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通讯方式计票的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和受托人在表決票上签署日期)在下午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根据受托人书面表決票的结果进行计票,不影响计票和表決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的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決权。

3.表決票效力认定如下:
(1)表決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日之前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收件地址的,为有效表決票;有效表決票按表決意见计入相应的表決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決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決票上的表決意见未选,或多选或无法判断,表決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決票,计入有效表決票,并投“弃权”计入对应的表決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決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決票上的文字或数据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的身份或代理人(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決票。无效表決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決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決票的,如各表決票表決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決票;如各表決票表決意见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同——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決票为准,先送达的表決票视为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天表決票,只做出了一个有效表決票,计入有效表決票;

③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直接投票
直接投票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其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

2.《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应由提交有效表決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決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将决议公告。

八、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授权程序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符合前述规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内内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授权表決文件有效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范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表決投票依然有效,但如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基金管理人授权人有重新作授权行为的,则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方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召集机构
1.召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陽門內大街2号凱恒中心B座19层
联系人:贾欣欣
联系电话:(010)159100273
电子邮件:jiaxx@cbsc.com.cn
传真:(010)-61000298
网址:www.cfund108.com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人:张燕
联系方式:0755-83199084

3.北京市公证处:北京市方隅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陽門內大街东大街胡同76号;办公区INN大厦3层A16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185197622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联系电话:(021)-31389095

联系人:陆奇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届时在邮寄表決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決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4000-108-10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国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決票

附件四:《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五:《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六:《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七:《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八:《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九:《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十:《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十一:《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十二:《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十三:《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十四:《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十五:《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十六:《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十七:《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十八:《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十九:《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二十:《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二十一:《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二十二:《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二十三:《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二十四:《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二十五:《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二十六:《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二十七:《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二十八:《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二十九:《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三十:《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三十一:《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三十二:《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三十三:《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三十四:《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三十五:《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三十六:《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三十七:《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三十八:《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三十九:《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四十:《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四十一:《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四十二:《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四十三:《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四十四:《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四十五:《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四十六:《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四十七:《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四十八:《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四十九:《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五十:《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五十一:《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五十二:《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五十三:《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五十四:《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五十五:《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五十六:《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五十七:《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五十八:《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五十九:《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六十:《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六十一:《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六十二:《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六十三:《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六十四:《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六十五:《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六十六:《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六十七:《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六十八:《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六十九:《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七十:《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七十一:《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七十二:《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七十三:《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七十四:《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七十五:《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七十六:《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七十七:《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七十八:《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七十九:《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八十:《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八十一:《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八十二:《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八十三:《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八十四:《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八十五:《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八十六:《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八十七:《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八十八:《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八十九:《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九十:《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九十一:《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九十二:《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九十三:《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九十四:《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九十五:《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九十六:《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九十七:《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九十八:《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九十九:《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一百:《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一百零一:《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一百零二:《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一百零三:《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一百零四:《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一百零五:《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一百零六:《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一百零七:《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一百零八:《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一百零九:《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一百一十:《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一百一十一:《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一百一十二:《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一百一十三:《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一百一十四:《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一百一十五:《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一百一十六:《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一百一十七:《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一百一十八:《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一百一十九:《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一百二十:《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一百二十一:《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一百二十二:《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一百二十三:《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一百二十四:《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一百二十五:《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一百二十六:《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一百二十七:《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